

集智聚力推新举 共创法治新篇章

内蒙古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揭牌

本报通讯员●张倩

如何更好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法律服务终端延伸到群众家门口？要搭建怎样的平台，才能让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充分发挥法治建设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的作用？

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三级法学会及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联合推动，整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力量，在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设立了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共建“法治智库”，同创“最强大脑”。

开启高水平法治建设崭新篇章

秋高气爽，硕果盈枝。8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鄂尔多斯市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揭牌仪式在康巴什区人民法院隆重举办。这是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在鄂尔多斯市的首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苗孔连，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市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怀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何艳春，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率出席揭牌仪式，康巴什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及部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代表参加仪式。揭牌仪式由康巴什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区法学会会长侯猛主持。

“该工作站的建立，是为更好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打造的新平台。”苏利军在致辞中表示，全市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法学会的工作联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矛盾联调、深化隐患联治，在疑难复杂案件、涉法涉诉重点案件化解等领域共同参与、共同研判、因案施策，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精准把脉问需，切实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揭牌仪式开始后，当写有“内蒙古自治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鄂尔多斯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的牌匾展现在人们眼前时，标志着以高水平法治建



揭牌仪式现场。

设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的新号角已然吹响。

高热度对话碰撞出创新的火花

“成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是法学会和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北疆枫桥’品牌的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对于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围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工作模式构建等工作情况展开深入研讨。3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代表分别结合各自实践经历和岗位职责，提出了发挥“智库”作用、服务发展大局、服务基层治理的建议。

苗孔连强调，要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打造成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新高地，立足党政所需、群众

所急、法学会自身所能、法学法律工作者所长，聚焦不同领域、不同行业需求及司法领域难点热点问题，认真研究工作规律，不断加强工作站自身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常态化推进制度机制建设。要积极组织法学专家开展案件研讨分析、提供法律咨询等活动，因地制宜提供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法律服务，切实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法院”新模式打造成“北疆枫桥”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完成好内蒙古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擦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金名片”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是集法学研究、学术交流、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法治实践平台。多名资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将深度参与工作站的工作，推动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深度融合，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助力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下一步，康巴什区法院将借助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这一新平台，紧扣中心大局，立足基层基础，围绕案件质效，努力为地方政府科学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提供法治智力支持，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基层普法宣传提供高层次法律意见，为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发挥作用，真正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打造成为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人才高地”。

春风化雨解疑释惑 雪中送炭扶贫济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推动“政协+法院”多元解纷工作走深走实

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其中，针对政协工作指出：“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界别群众中多做雪中送炭、扶贫济困的工作，多做春风化雨、解疑释惑的工作，多做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

2023年8月，自治区“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交流会的召开以及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指导文件，为开展“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明了方向。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协、新城区人民法院在新城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在原有工作基础上，逐步形成了“1个平台·5项机制”的工作思路，推动“政协+法院”多元解纷工作在基层走深走实、落实落细。“政协委员调解室”现有人民法院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20余名，自成立以来成功调解案件13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83.3%，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个坚持”

打造“政协委员调解室”解纷平台

坚持重心下移。本着贴近群众的工作理念，新城区将“政协委员调解室”设立在辖区街道办事处，不仅能接受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还可以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

坚持实体化运行。创造性引入特邀调解组织，形成“政协+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工作机制，法院委派的案件流转至特邀调解组织后，由联络员和办案秘书负责联系政协委员、联系当事人、案卷材料的整理归纳等事务性工作，为政协委员参与调解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同时，2名退休老法官根据案件难易程度，适时参与到调解工作中，形成“政协委员主调+办案秘书辅助+退休法官指导”的工作团队，有效提升了解纷效能。

坚持有的放矢。对纳入特邀调解员名册的政协委员根据界别、行业领域、专业特长进行分类，根据纠纷类型有针对性地联系政协委员，达到政协委员调解资源的精准匹配。

“五项机制”

推动“政协+法院”工作落实落细

同堂培训机制。定期开展特邀调解组织培训，邀请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参加，对调解的程序流程、调解技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讲解，不断提升政协委员的解纷能力。

全程参与机制。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不仅能够参与矛盾纠纷的诉前调解，同时也能参与到案件的诉中、诉后各个环节的调解中，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职能作用。除此之外，政协委员参与调解的案件类型也在不断扩展，从物业纠

纷、金融纠纷、商事纠纷到家事领域的调解，都有政协委员参与其中。

在一起涉及100多户居民的房屋拆迁安置纠纷中，由政协委员牵头带领资深律师团队成立的调解小组，在充分了解政策法规、历史背景之后，经过多次协商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一信访案件的成功化解，充分体现了政协委员从诉前到诉后发挥的重要作用。

线上调解机制。通过新法“枫”景e平台，政协委员可以线上开展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案件，直接进行线上司法确认，突破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为政协委员参与调解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渠道。除此之外，依托特邀调解组织与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共同研发的“互联网调解与仲裁平台”，当事人也可以在调解成功后选择出具仲裁调解书，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解纷渠道。

“司法建议+社情民意”反馈机制。人民法院受理的纠纷情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政协委员通过参与纠纷调解，特别是一些多发频发、类型化纠纷的调解，可以从中发现经济社会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发出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信息，与人民法院制发的司法建议形成促进社会治理的合力。截至目前，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通过参与法院的调解工作，发现并发出有关社

情民意信息20余份。

在一起关于汽车租赁市场的系列案件中，新城区法院就该领域中存在的格式条款显失公平、收取高额违约金、折旧费和误工费等问题，从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与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对相关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并与参与案件调解的政协委员共同研判发出专题社情民意信息，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自司法建议和社情民意发出后，相关领域的纠纷数量也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联席会议机制。新城区政协、新城区法院定期分析研判相关案件办理情况，共同推出“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典型案例，讲好政协委员调解事迹，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的同时，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增强对“政协+法院”工作的了解度、认可度。

下一步，新城区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更加先进的理念、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严谨的作风，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努力把“政协+法院”多元解纷工作打造成实体化运行、流程化衔接、实效化感知的“民心工程”，为完成好内蒙古“两件大事”提供更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萨茹拉)